

证券代码：871581

证券简称：灵智自控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补发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灵智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结算款及欠款利息一案，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6日受理本案，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03）。2021年11月25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就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了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2日出具的（2021）闽0602民初8006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提出上诉。因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特此公告！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